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國際研究大樓 1 樓華立廳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

一、歡迎今年 2 月份新上任主管，包括管理學院陳世哲院長、總務處邱日清總務長及環安中心林淵淙中心主任加入本校學術行政主管團隊，共同為校務發展努力。

二、中山高醫攻頂聯盟工作圈共識營已於 3 月 5~6 日假真福山社福文教中心圓滿順利完成，二天活動中除檢視兩校合作成果，並針對未來合作項目深入研討，已擬訂 105 年各工作圈工作重點，冀望二校聯盟成為公私立大學合作之典範，並自我期許成為高雄市智庫，推動大高雄地區整體發展。

三、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考試業已放榜，其後續作業，教務處與各系所應主動宣傳積極作為，以提升正取生報到率，爭取優秀學生前來本校就讀。

四、日前科技部 104 年度傑出研究獎揭曉，本校創新紀錄，有 8 位正副教授獲得殊榮，獲獎人數在全國大專院校佔八分之一強，表現優異。8 位得獎人分別為文學院賴錫三教授、工學院盧展南教授、洪子聖教授、高志明教授、管理學院陳年興教授、紀乃文副教授、社科院鄭英耀教授及楊淑珺教授。

五、趙金祁前校長追思會已訂於 3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假國際研究大樓 1 樓華立廳舉行，感念趙校長對學校之付出與貢獻，敬請各位主管暨師生同仁能撥冗參加。

肆、頒獎

一、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

—海資系 許志宏教授(105年2月起為期3年)

—海科系 劉祖乾教授(105年2月起為期3年)

二、104學年度學術單位招生策略網站評比(整體表現)

第一名(特優):財務管理學系

第二名(優等):資訊管理學系

第三名(佳作):電機工程學系

伍、確認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

確認。

陸、報告事項：行政單位報告(請詳秘書室網頁)

柒、討論事項

一、本校「中國文學系(夜間)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裁撤申請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4

決議:通過。

二、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7

決議:照案通過。

三、研修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21

決議:照案通過。

四、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105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26

決議: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

- 一、擬修訂本校校長續任之門檻，提請審議。（工學院何扭今教師代表等人提案）-----28

決議:校長續任仍維持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辦理，即校長續聘時須獲得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 二、擬修訂本校系所主管續任之門檻，提請審議。（工學院何扭今教師代表等人提案）-----29

決議:

(一)考量臨時動議二案性質相近，同意併案討論。

(二)決議本校學術主管續任比照本校校長續任規定辦理，請人事室併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有關院長、系所主管續任相關規定。

玖、散會(12 時 10 分)。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壹、討論事項

一、有關修訂本校學則第 30、46 條及增訂 78-1 條條文，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正通過；學則第 46 條，請將「出國交換」一併納入法條中規範。

執行情形：本校學則業經 105 年 1 月 28 日本校中教字第 1050700083 號函報部，經奉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4679 號函復：學則 78 條之 1 逕修正為「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併同第 30 條及第 46 條備查。本處已依來函意見修正學則，並公告實施。

二、擬廢止本校「院系所評鑑獎勵及處理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於 105 年 1 月 6 日發文(中教發字第 1050700003 號)周知相關單位。

三、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研發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通過後續提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決議照案通過。

四、研修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第三條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五、擬增訂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技術應用類」及相關表單，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5 學年度開始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業由人事室於 105 年 1 月 28 日公告全校周知。

六、有關「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合理性及實施必要性乙案，提請討論。（文學院宋灝教師代表等人提案）

決議：「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請依與會代表建議，退回行政會議重新討論。

執行情形：修正草案業提 105 年 3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七、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提請討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通過後據以實施，並於行副室網頁校務基金相關法規公告周知。

八、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法規置放網頁公告，並依法規運作實務。

貳、臨時動議

一、為使校長遴選法規更臻明確，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七條、第八條條文案，提請討論。（請提案單位秘書室說明）

決議：修正通過；內容略次如下：

- (一)第七條第四款修訂為「由本校校友總會或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 (二)第八條第二款第一段修訂為「第二階段：…，並分送予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
- (三)第八條第二款第三段修訂為「若同意權之行使結果，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三人時，遴選委員會應保留已通過同意權之候選人資格，並重新公告辦理候選人推薦事宜。」

執行情形：已遵照決議修正，該辦法並已放置本校「校長遴選專區」供參。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中國文學系(夜間)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裁撤申請案，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規定，停招之系所班組無學生就讀，需先向教育部報請同意班組裁撤後，始得於本校組織規程中刪除。
- 二、查「中國文學系(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已於 96 學年度停招（附件一），且 103 學年度下學期已無在學學生，經調查停招系所意願後（附件二），提報裁撤。
- 三、本案通過後，提送教育部申請裁撤。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停招碩士在職專班之系所及班別

共計 10 班

院別	系所別	碩士在職專班班別名稱
文學院	中文系	中文系夜間碩專班
工學院	電機系	電機系碩專班
	機電系	機電系碩專班
管理學院	資管系	電子商務專班
	財管系	財管系碩專班
	公事所	公事所碩專澎湖班
	人管所	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專班
社科院	中山所	中山所碩專班
	大陸所	大陸所碩專班
	經濟所	經濟所碩專班

106 學年度擬裁撤系所調查表

項次	學院別	停招系所班組	停招學年度	說明	調整事項 (請擇一勾選)
1	文學院	中文系 (夜間碩士在職專班)	96	103 學年度下學期 已無在學學生	☐ 維持停招 ☒ 申請裁撤
2	工學院	電機系 (碩士在職專班)	96	101 學年度下學期 已無在學學生	☐ 維持停招 ☐ 申請裁撤
3		電機系 (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 碩士專班)	100	101 學年度下學期 已無在學學生	☐ 維持停招 ☐ 申請裁撤
4		機電系(碩士在職專班)	96	103 學年度下學期 已無在學學生	☐ 維持停招 ☐ 申請裁撤
5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大一、大二不分系)	99	101 學年度下學期 已無在學學生	☐ 維持停招 ☐ 申請裁撤
6		行銷管理 學士學位學程	為配合管 理學院大 一、大二 不分系學 生選修之 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下學期 已無在學學生	☐ 維持停招 ☐ 申請裁撤
7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 學士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下學期 已無在學學生	☐ 維持停招 ☐ 申請裁撤
8		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下學期 已無在學學生	☐ 維持停招 ☐ 申請裁撤
9		資管系 (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96	102 學年度下學期 已無在學學生	☐ 維持停招 ☐ 申請裁撤

承辦人：中國大學系行政助理張書華

✓系所主管：蔡振念

院長：游淙祺

第 二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厚植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與安全之教育環境及校園空間，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二、附件：

(一)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
條文說明。

(二)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

(三)附件 3：性別平等教育法。

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條文說明

條	文	說	明
一、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與安全之教育環境及校園空間，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訂定本規定。 2. 本規定辦理之法源依據。	
二、	本規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定義，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均應享有公平之對待與尊重。	說明本規定之定義。	
三、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任務小組「校園環境組」、「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組」三組。	本校性平會分組設置，係依據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設置三組，因此特於本實施規定載明。	
四、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五、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六、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課程，不在此限。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七、	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不得因學生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條	文	說	明
八、	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因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九、	本校各單位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並提供必要協助。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十、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訂定之。	
十一、	本校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教師於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十二、	本校各單位應規劃或協助辦理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五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十三、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組應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鼓勵本校教師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課程，其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及第十九條之規定明訂業務職掌。 2. 依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設置三組，因此特於本實施規定明訂業務職掌。 3. 本點第二項，教務處建議維持列示，以明確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組工作推動之依據。	
十四、	校園環境組應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對校園整體空間之規劃與設施之使用，應定期檢視、維護。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明訂業務職掌。 2. 依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設置三組，因此特於本實施規定明訂業務職掌。	

條	文	說	明
十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組應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案件不定期召開會議。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建立機制，協調整合相關資源，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條之規定明訂業務職掌。 2. 依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設置三組，因此特於本實施規定明訂業務職掌。	
十六、	本校每年應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說明性別平等教育經費編列目的。	
十七、	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法規、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本校性平會得推薦單位及所屬人員予以獎勵。	明訂獎勵原則。	
十八、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說明本規定制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4 年 11 月 30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03.18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與安全之教育環境及校園空間，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定義，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均應享有公平之對待與尊重。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任務小組「校園環境組」、「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組」三組。
- 四、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六、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課程，不在此限。
- 七、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不得因學生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八、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因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九、本校各單位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並提供必要協助。
- 十、本校各教學單位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十一、本校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教師於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十二、本校各單位應規劃或協助辦理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
- 十三、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組應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鼓勵本校教師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課程，其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十四、校園環境組應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對校園整體空間之規劃與設施之使用，應定期檢視、維護。

- 十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組應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案件不定期召開會議。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建立機制，協調整合相關資源，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 十六、 本校每年應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 十七、 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法規、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本校性平會得推薦單位及所屬人員予以獎勵。
- 十八、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性別平等教育法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 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 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

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六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第十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十二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十三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十四之一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五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十六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 第十七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第十八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第十九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 第二十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 第二十一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第二十二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第二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二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第二十六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二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二十八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第二十九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三十一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三十二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三十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三十五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六條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第三十六之一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七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0 日「研商師資培育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有關事宜會議」決議，為兼顧各師資培育大學與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間之緊密連結關係，及高級中等教育法擴大附中校長選才範圍之立法意旨。師資培育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得由各該大學校長，就該校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校內教師如無意願或未具合格人員，則各該大學由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內之主任(教師兼)、教師或其他學校人員遴選合格人員擔任。附中校長如由各該大學就所屬附中主任(教師兼)、教師或其他學校人員遴選合格人員擔任者，須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相關遴選事宜，並訂定相關遴選基準及程序或作業要點、補充規定，據以執行辦理。基於大學自主，請各師資培育大學於組織規程中，訂定所屬附中校長遴選聘任之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五條、新增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五條條文。

(二)配合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之規定，修正第五十一條條文。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u>另得應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u>各學院設置學系、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如附表一。本大學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u>學位學程及附屬中學。</u><u>第一</u>項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學院設置學系、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如附表一。本大學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及研究所。<u>前</u>項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配合現況，新增附屬中學、學位學程等單位。
<u>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由本校校長遴聘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兼任，或遴選校外合格人員專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校外人員作業另訂之。</u>		配合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0 日「研商師資培育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有關事宜會議」決議，新增附屬中學校長遴聘方式。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u>學位學程</u>、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及 <u>附屬(設)</u>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及 <u>附設</u>機構之設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u>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u> <u>三、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u> <u>四、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u>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u>二、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u> <u>三、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u> <u>四、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u>	配合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之規定，及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之更名，修正如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五、</u>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u>六、</u>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u>七、</u>校務研究發展 <u>推動</u>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 <u>八、</u>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另定之。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u>五、</u>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u>六、</u>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 <u>列席</u>代表各一人。 <u>七、</u>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另定之。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105.3.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五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另得應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各學院設置學系、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如附表一。

本大學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及附屬中學。

第一項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由本校校長遴聘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兼任，或遴選校外合格人員專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校外人員作業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三、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五、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六、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七、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另定之。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第 四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頒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件 1)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報告。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部備查。」
- 二、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 29 條規定略以：「本校年度投資規劃，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債券。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第 30 條規定略以：「本校處理前條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 三、另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年度投資計畫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 四、檢附「國立中山大學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本報

告書內含「國立中山大學投資管理小組 105 年度投資計畫」。

五、本案於 3 月 11 日經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在案，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六、議程附件：

附件 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臨時動議提案單

提案人：

林淵淳 謝育建 王坤明
邱人豪 潘正堂 陳成輝 沈六文
王友輝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長續任之門檻，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附件一)
- 二、校長一職握有較多行政資源且其胸襟、視野、格局及執行力決定本校之未來，其續任不應以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基本要求，宜有更高之標準。
- 三、另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七點之規定略以：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附件二)
- 四、依前述，校長續任門檻應比照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標準為宜，建請將校長續任之門檻提高至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或五分之三)以上同意。
- 五、綜上，建請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附件三)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臨時動議提案單

提案人：

林朝洋 蔡建 王利明
鄭人豪 潘瑋 郭鴻
政院 陳威翔 范六

案由：擬修訂本校系所主管續任之門檻，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七點略以：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附件一)
- 二、依「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略以：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附件二)
- 三、校長人選對本校發展之影響甚鉅，其續任門檻須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然院系所主管續任門檻卻須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顯然過高。建請將院長、系主任(所長)續任之門檻比照校長續任標準。
- 四、綜上，建請修訂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七點，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附件三)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

【出席】

楊弘敦校長、吳濟華行政副校長、黃志青學術副校長、劉孟奇教務長、葉淑娟學務長、邱日清總務長、陳英忠研發長、郭志文國際長、李錫智處長(李聰組長代)、蔡秀芬主任秘書、游淙祺院長、戴景賢教授、賴淑芳教授、陳艷姜副教授、王瓊玲教授、宋 灝教授、周 雄院長(郭美惠主任代)、曾韋龍教授、江友中教授、羅夢娜教授、郭美惠教授、許晉銓教授、楊閔蔚助理教授、王朝欽院長、黃義佑教授、鄧人豪教授、邱源成教授、潘正堂教授、王友群副教授、何扭今教授、張六文教授、王朝盛副教授、林淵淙教授、陳威翔助理教授、李志鵬教授、陳世哲院長、林豪傑副教授、秦長強副教授、溫金豐教授、范瑞珠講師、陳宏遠院長、林秀瑾助理教授、李忠潘教授、張揚祺教授、王兆璋教授、張其祿院長、林文程教授、曾怡仁教授、曾憲郎副教授、周珮儀教授、陳美華副教授、陳孟仙中心主任、越建東副教授、黃雅真組長、謝佳蓁秘書、陳韻茶小姐、洪惠珠小姐、楊佩芸同學、馮淳懋同學、郭 勵同學、吳蕙如同學、徐顥雯同學、曹瀚文同學

【列席】

黃志青講座、張錦忠中心主任、許志宏中心主任、溫志宏處長、李美文中心主任(張靜琪組長代)、林淵淙中心主任、黃珊瑜人事室主任、傅素瑛主計室主任、郭啟東校長